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计提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对上述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有助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。

2、公司计提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准备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